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

一、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0	21.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0	21.20	
公务用车购置费			
总计	22.00	22.00	

二、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4.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预算。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64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等支出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 1 万元，下降 55.56%，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1.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控公车运行及维护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预算安排。